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塔尔尕拉克村柯尔克孜羊养殖场建设项目（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柯尔克孜种公羊、柯尔克孜生产母羊、皮山红羊种公羊、皮山红羊生产母羊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泽普县茂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配种设备（羊用采精器、羊用输精枪、开膻器（开殖器）、采精架、输精架（保定架）、固定配种架、移动式配种架、显微镜、B超仪、精子质量分析仪、电热恒温水浴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爱牧多农牧专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2万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配种设备（液氮罐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众盼鑫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万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清粪车、电动撒料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曲阜市润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6万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切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邦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万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小型装载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邢台拓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万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泽普县茂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朱新林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